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自願性公告 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延安必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必康」）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將就藥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方面進行深度合作，共同探索及拓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外的醫藥市場。訂約雙方將進一步商討具體的合作範疇，並可能在適當時訂立相關合作協議。

延安必康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11）。其致力於研發、生產、銷售現代中藥及化學藥品，用於治療循環系統、消化系統、呼吸系統、神經系統以及眼科和兒科疾病等。延安必康已在中國製藥行業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並成為躋身二零一九年中國製造業品牌價值百強之列的六家醫藥企業之一。其擁有強大醫藥智能製造產能、全國性直銷網絡以及由26個省戰略業務合作夥伴組成的分銷渠道，覆蓋醫院、社區醫療診所和連鎖藥店。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與延安必康的合作，可有效提升本集團產能利用率，優化產品組合，提升商業渠道的銷售能力，實現互利共贏的目標。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及盡其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延安必康及其附屬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